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楠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93 号

刘楠:

你作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海防务")的董事长,因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于2020年10月2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海防务股票18万股,成交金额约151.41万元。 天海防务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《2020年三季度报告》,上述减持发生在天海防务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,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 第 3.8.15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3日